

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文件

巴生态创发〔2021〕2号

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重点指标 任务攻坚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济开发区，市级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三市两地一枢纽”建设战略部署，扎实抓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经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同意，决定成立巴中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重点指标任务攻坚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攻坚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 毅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赵建仁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晓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方明恒 市应急局党组书记
成 员：曾洪军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谭功泰 市应急局副局长
袁 泉 四川省巴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
宋 艳 市财政局资环科科长
罗 毅 市应急局自然灾害救援科科长
李 国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元斌 市环境应急与信访处置中心主任

(二) 职责分工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开展应急演练，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1.在巴中市综合应急物资库内规范化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专库，并对现有的环境应急物资进行清点归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结合全市企业污染物质特征和突发环境事件、自然生态保护等应急物资保障需求，补充完善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同时，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及时补充更新环境应急物资，逐步构建以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企事业单位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格局，实施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化动态管

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

3.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最新要求,对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按照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要求,组织开展2021年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4.落实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专库建设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 完成时限

2021年9月底完成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专库规范化建设及长效机制建设;2021年11月底完成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2021年12月底完成年度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工作专班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王 毅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 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 员:喻和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玉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张 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建科科长

余 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中心负责人

(二) 职责分工

加快推进城市、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储转运体系建设,确保城市、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村占比达 80%以上。

1.加大投入、多措并举，加快推进垃圾 PPP 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巴州区人民政府）

3.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立“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储转运体系，完善监管制度，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达 8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全面排查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制定《关于推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完成时限

2021 年 11 月底前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达 80%以上。2021 年 10 月启动垃圾 PPP 项目建设，2021 年 12 月底前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建成投运。

三、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攻坚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 毅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 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何 奎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 员：李玉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熊 伟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余 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中心负责人

黄 飞 市城管执法局城管科科长

（二）职责分工

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实现市域内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1.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要求，认真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全面推行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实现市域内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持续推进中心城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巴州区人民政府、恩阳区人民政府、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完成时限

2021年11月底。

四、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攻坚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袁闻聪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 王毅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毕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 王晓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 成员：沈昌文 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 邓胜文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书记
- 张京 市委宣传部宣传教育科科长
- 杜恒 市教育体育局干部
- 李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修复耕保科干部
- 朱学东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副主任
- 林耘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干部
- 刘波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规划科干部
- 马雉斐 市水利局水务监察支队干部
- 王奎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科长
- 李彦霖 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科科长
- 杨斌 市城管执法局城市管理科干部
- 何益强 市统计局工业能源科干部
- 田一汛 市信访局案审科科长

（二）职责分工

通过创建宣传，确保公民对生态环境质量、生态人居、生态经济发展、生态文明教育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领域的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1.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持续办好《生态巴中》电视栏目；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宣传巴中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人居、生态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成效。(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巴中广播电视台、巴中日报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3.在出租车、公交车车载显示屏，机关事业单位、城市广场、城区主要路口电子显示屏，高速公路、公交站台、城市路灯广告宣传位滚动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片、宣传标语。(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持续开展世界水日、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等生态环境专题宣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加快编写《巴中市中小生态环境教育读本》。(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体育局)

6.切实化解环境信访矛盾纠纷，深入了解公众对生态环境诉求，认真调查处理群众涉生态环境来电、来信、来访。(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信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完成2021年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调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三) 完成时限

2021年11月底。

五、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攻坚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袁闻聪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王 毅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毕 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张登宪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晓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 员：沈昌文 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邓胜文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书记
杜 恒 市教育体育局干部
朱学东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副主任
何益强 市统计局工业能源科干部

（二）职责分工

加大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力度，深入推进环保“五进”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活动，提升公众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

1. 积极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深入推进环保宣传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五进活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以“3·22”世界水日、“4·22”地球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等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活动，把生态文明理念深深根植于广大干部群众的生产生活中，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主动关心、自觉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区）人民政府）

3.适时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部分群众代表实地调研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听取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完成2021年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调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三）完成时限

2021年11月底。

六、生活污水处理攻坚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 毅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 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晓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 员：喻和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平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玉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张 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建科科长

余 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中心负责人

邓华容 市生态环境局农村生态环境科科长

(二) 职责分工

加快推进城市、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完善城市、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确保城市、乡镇污水处理率达 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50%以上。

1.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开展城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率达 95%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印发并细化落实《关于加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强化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加快推进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乡污水处理率达 95%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巴州区人民政府、通江县人民政府、南江县人民政府）

5.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5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完成时限

2021 年 11 月底。

七、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攻坚工作专班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赵文峤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张夕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吴晓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 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科科长
吴琦颖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科长
杜 恒 市教育体育局干部
朱学东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副主任
王 奎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科长
闫晓琳 市市场监管局综合科干部
何益强 市统计局工业能源科干部

(二) 职责分工

大力推广使用节能家电、节水型器具，引导市民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减少一次性消费品使用量，确保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 50% 以上；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 100%；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逐步下降。

1. 大力推广使用节电灯具、节能家电、节水器具产品。（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

2. 扎实开展限塑工作，积极倡导绿色包装、绿色采购、绿色回收，鼓励使用布袋、纸袋和可降解购物塑料袋，全面减少一次性客房用品和餐具使用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在全社会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和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引导市民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完成2021年度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调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统计局)

(三) 完成时限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2021年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调查。
特此通知。

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市领导小组
2021年8月19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